

偃师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规定，我局编制《偃师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主要通过 在区门户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二）组织领导情况。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安排。

（三）落实工作制度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落实了区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向规范化轨道。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建立了保密制度，并严格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敏感信息、涉密信息都未公开，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情况。以偃师区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加大了网上公开力度，确定了网站信息员，进一步加强了网站的信息报送和维护工作，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有序推进，积极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保障了发布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由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无法完全满足群众对于更多详细信息的需求；政务外网的浏览量偏低，信息发布的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宽。二是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图文结合的形式或者视频等多媒体形式的运用还不是很充分，不能很直观的将信息传递给广大群众。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1.按照条例要求，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2.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开展通俗易懂的信息公布，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不断提升解读数量、质量和水平。

3.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